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房屋局

香港九龍何文田
佛光街 33 號 2 座 11 樓



Housing Bureau

11/F, Block 2, 33 Fat Kwong Street,
Homantin, Kowloon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 HDCR4-4/SP2/10-10/24
來函檔號 Your Ref.

電話 Tel No. 2761 5025
圖文傳真 Fax No. 2761 6040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(經辦人：鄧素秋女士)

鄧女士：

《2025年房屋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政府擬議提交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

政府當局參考了法案委員會的意見，現就《2025年房屋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提出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稿，詳情載於附件。

房屋局局長

（楊樂詩



代行)

2025 年 5 月 9 日

副本送：

律政司

(經辦人：衛潤霖先生)

**《2025年房屋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政府擬議提交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**

項目	《條例草案》 條次	擬議修訂
1.	詳題 (<u>附錄一</u>)	因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，我們對詳題作出修訂，從而簡化句子結構。
2.	第 5(1)條 (<u>附錄二</u>)	因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，我們對第 283 章的第 25(3A)條作出修訂，以清楚指明第 283 章的第 25(4)條只適用於根據第 16(1)條出租作住宅用途的土地的租戶及該租戶的家庭的另一名成員。
3.	第 8 條 (<u>附錄三</u>)	因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，我們對第 28A(1)(c)，28A(2)(a)及 28A(2)(b)條作出修訂，使條文更為清晰。
4.	第 14(2)條 (<u>附錄四</u>)	因應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，我們對第 283C 章第 9(2)條作出修訂。經修訂後，繳交罰款的人除可交付通知書外，亦可按照定額罰款通知書／繳款通知書所載的繳款辦法，提供通知書內指明的通知書編號或電子繳款號碼，連同付款一併繳付。

為方便參考，新增部分以紅色表示，刪除部分以藍色表示。

《條例草案》的詳題

修訂《房屋條例》，將未經授權而出租、佔用或為貿易或業務而使用房屋委員會屋邨的租住單位，訂為刑事行為；賦權獲授權人員要求一些相信是侵入者或相信是違反該條例的人，提供身分資料；將拒絕提供資料罪的涵蓋範圍，擴及屋邨租戶或其家庭成員拒絕提供關於其總收入與資產的資料；延長檢控關乎非法讓與土地的罪行的時效；賦權房屋署署長指明一些通知書格式，用於因違反與屋邨內車輛有關的附例而繳付定額罰款，以及用於追討該項罰款；以及對該條例及《房屋(交通違例事項)(定額罰款)附例》，作出相關及雜項修訂。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5. 修訂第 25 條(蒐集資料的權力)

(1) 在第 25(3)條之後 ——

加入

“(3A) 如**任何人是** ——

- (a) 任何屋邨內**的土地，是根據第 16(1)條出租作住宅用途的，而任何人是該**土地的租戶；或
- (b) **任何人是**該租戶的家庭的另一名成員，
則第(4)款適用於該人。”。

8. 加入第 28A 條

在第 28 條之後 ——

加入

“28A. 未經授權而出租、佔用或為貿易或業務而使用租住單位

(1) 任何人 ——

- (a) 將租住單位出租予他人，或同意或要約將租住單位出租予他人；
- (b) 佔用或同意佔用由他人出租的租住單位；或
- (c) 在其他情況下，為了關乎在租住單位內經營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而使用租住單位，或容許他人 在租住單位內經營任何貿易或業務如此使用租住單位，

即屬犯罪。

(2) 如屬以下情況，則第(1)(c)款不適用 ——

- (a) 獲授權租契允許在有關單位內經營有關貿易或業務使用；或
- (b) 在有關貿易或業務單位如該款所描述般經營使用之時，該單位的獲授權租契下的租戶，或其家庭的另一名成員，正居於該單位。

14. 修訂第 9 條(定額罰款的繳付)

(1) 第 9(1)條 ——

廢除

在“接獲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定額罰款通知書或繳款通知書，可在該通知書所述的期限內，按照該通知書繳付定額罰款。”。

(2) 第 9(2)條 ——

廢除

在“~~按照(1)(a)或(b)~~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(1)第(1)款繳付定額罰款，須按照該項繳款所關乎的通知書內列明的繳款辦法，在繳付款項時，一併 ——

(a) 交付該通知書；或

(b) 提供該通知書所指明的通知書編號或(如適用的話)電子繳款號碼。”。